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98號

原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被告 楊喆浩

吳淑華

江威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計算。又所謂交易價格，應以市價為準，法院亦非不得以政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83號、105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參照）。查原告主張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臺北市所有並由原告管理，被告吳淑華、江威宸以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巷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民國112年11月1日內湖土字第076300號複丈成果圖項次A部分（下稱系爭A部分）面積25.17平方公尺，其等於110年9月7日將系爭建物出售予被告楊喆浩，為此聲明請求：一、被告楊喆浩應將系爭A部分土地上之建物拆除，並將系爭A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楊喆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1,178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三、被告楊喆浩應自113年8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
02 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114元。四、被告吳淑華應給付原告60,59
03 9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江威宸應給付原告60,599元，暨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6 之利息。經核，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18,720元
07 （計算式：系爭土地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83,501
08 元×占用面積25.17平方公尺=4,618,720元，元以下四捨五
09 入）；聲明第二、四、五項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71,178元、60,
10 599元、60,599元，至於聲明第二、四、五項附帶請求起訴後之
11 孳息及聲明第三項附帶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部分，依上開規
12 定，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11,096元
13 （計算式：4,618,720元+171,178元+60,599元+60,599元=4,
14 911,09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7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15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
16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2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周彥儒